



海峡人力

NEEQ: 837983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Strait Human Resource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游诚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小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欧振
电话	0591-87383077
传真	0591-87675954
电子邮箱	498480068@qq.com
公司网址	www.fjhxrl.com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7号楼16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9,468,466.50	334,090,656.03	1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938,712.00	140,905,786.33	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6	2.71	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9%	49.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4%	57.8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06,159,465.51	2,500,086,931.54	12.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2,925.67	29,942,168.00	30.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52,122.77	22,572,383.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112.12	-22,364,259.34	-18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01%	21.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0%	16.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8	29.3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200,000	48.46%	-	25,200,000	48.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8,000	28.86%	-	15,008,000	28.8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800,000	51.54%	-	26,800,000	51.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00,000	51.54%	-	26,800,000	51.5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总股本		52,000,000.00	-	0	5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福建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08,000		41,808,000	80.40%	26,800,000	15,008,000
2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5.38%		8,000,000
3	福建省华	2,192,000		2,192,000	4.22%		2,192,000

科创业投 资有限公 司							
合计	52,000,000	0.00	52,000,000	100.00%	26,800,000	25,2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投资公司，且两个公司分别委托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委托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和经营权限内进行管理和经营。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峡人力资源（厦门）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8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海峡数字科技。增设永春、湖北、南昌、泉州泉港、深圳等分公司。

2022 年度，全资子公司海峡企管设立海南、广西、深圳、楚雄双柏、南昌、湖北、江门、珠海、铜川、榆林、贵阳、福清等分公司。公司增设海峡数字信息技术(福州)有限公司、江西海峡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海峡人力云（泉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好福兜（福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好福兜（宁夏）供应链有限公司、好福兜（福建）供应链有限公司、好福兜(福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海峡人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峡人力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等下属分支机构。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